**基隆市所屬學校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計畫**

114年9月26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0884號函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本市所屬學校人員參與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增廣國際視野，促進文化交流，爰訂定本計畫。

參、補助對象：

一、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本府教育處人員。

二、本府所屬學校學生(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未曾出國的學生為優先)。

三、設籍於本市的高國中小學生(以該學生所屬學校為申請對象)。

肆、申請對象、執行期限及申請時間：

一、申請對象：以本市所屬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案為年度計畫，執行期限為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時間：

(一)第一梯次：應於前一年度10月第三週星期五下班前，檢附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府業管科室提出申請。

(二)倘第一梯次尚餘預算，由本府另函通知第二梯次申請時間。

伍、補助類別：

一、課程發展與教學：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將國際交流行程融入既有課程，如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專題發表及課程分享等教育活動。

二、學生出國學習展演：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及學生(含設籍於基隆市的學生)赴國外進行學習展演、表演、比賽、競技及參展等交流活動。

三、其他教育相關活動（以學生為主體)。

陸、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本府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及對學校教育之品質提升，酌予補助。

二、同名教師不得於同年度參與本計畫兩個（含）以上之國際交流活動(含帶隊教師)。

三、參與活動之教師及學生數應依不同學階，以下列師生比為原則規劃：

(一)高國中階段：1：5。

(二)國小階段：1：4。

四、補助項目：機票費、住宿費、膳費、交通費、雜支等國際活動所需經費項目。

五、補助額度：

(一)以各校提出計畫申請機票費總額之60%為上限，經費於各補助項目間可勻支運用。

(二)另以**課程發展與教學類**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

柒、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計畫申請表（如附件1）、計畫計畫書(如附件2)。

二、經費申請表(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敘明)（如附件3）。

捌、審核程序：

一、初審：由本府業管科室先行進行初審，就計畫宗旨及原則予以審查。

二、複審：組成審核小組，就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進行複審，並請申請單位列席進行簡報，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

玖、接受補助者，應於返國之次日起4週內，檢送成果報告（如附件4）及經費收支結報表辦理核銷事宜。逾期申報或成果報告經本府評定為差或極差者，承辦單位同一性質計畫3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未按原申請計畫出國參與活動者，其補助款應主動繳回。

拾、配合本市或本處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或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競賽者，以專案方式簽報經費補助，不受本計畫第肆點、第陸點及第捌點限制。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計畫申請表

基隆市所屬學校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表

|  |
| --- |
| **壹、學校基本資料**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級別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 全校師生數 | 教師 人 | 學生 人 |
| 本案聯絡人 | 職稱： | 姓名：  |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貳、學校現況** |
| 一、課程融入相關規劃活動 |
| □辦理中小學國際議題及國際教育融入學校課程 |
| (質性：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項目與內容) |
| (量化：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規模與成效，如參與師生人數、執行之次數與頻率等) |
| □辦理開設外語、文化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 |
| (質性：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項目與內容) |
| (量化：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規模與成效，如參與師生人數、執行之次數與頻率等) |
| 二、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
| □國際學伴(首次申請時間：\_\_\_\_\_\_學年度) | 交流方式□實體 □線上 | 頻率(ex.每週幾次) |
| □締結姊妹校(締結時間：\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國家\_\_\_\_\_\_\_\_學校) | 交流方式□實體 □線上 | 頻率(ex.每週幾次) |

|  |  |  |
| --- | --- | --- |
| □友好學校(\_\_\_\_\_\_\_\_\_國家\_\_\_\_\_\_\_學校) | 交流方式□實體 □線上 | 頻率(ex.每週幾次) |
| □辦理外國學校、師生來訪 |
| (質性：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項目與內容) |
| (量化：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規模與成效，如參與師生人數、執行之次數與頻率等) |
| □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活動 |
| (質性：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項目與內容) |
| (量化：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規模與成效，如參與師生人數、執行之次數與頻率等) |
| □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 |
| (質性：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項目與內容) |
| (量化：請條列簡要說明學校推動之規模與成效，如參與師生人數、執行之次數與頻率等) |
| **參、本次申請計畫** |
| 計畫性質 | □課程發展與教學 | □學生出國學習展演 | □其他教育相關活動 |
| 參訪國家 |  | 參訪學校 |  |
| 參加總人數 | 教師 人 | 學生 人 |
| 天數 |  | 辦理日期 |  |
| **經費預算** | **計畫總預算** |  | **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  |

附件2：計畫申請書

**基隆市所屬學校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

1. 計畫目標：
2. 實施對象：
3. 參訪交流時間：
4. 參訪國家：
5. 組織與分工(範例如下)：

(註：如有合作學校(高中職及大學)，請一併說明)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職稱 | 單位 | 姓名 | 工作內容及職掌 |
| 團長 | 校長室 |  | 綜理參訪交流事宜 |
| 執行秘書 | 學務處 |  | 規劃行程與課程督導 |
| 策畫與執行 | 學務處 |  | 承辦相關業務 |
| 協助執行 | 教務處 |  | 協辦作業流程 |

1. 前置規劃與執行

請規劃(跨)學科整合教學主題，簡要敘述如何此將國際交流活動納入課程教學規劃，並詳細敘明前置規劃與執行(包含課程規劃、行政準備、教師準備及學生準備等四大面向)。

1. 校際互訪課程/活動規劃

|  |  |  |
| --- | --- | --- |
| 日期 | 預定參訪行程(含進出機場) | 體驗學習重點 |
|  |  |  |
|  |  |  |
|  |  |  |
|  |  |  |

(註：出訪行程/活動規劃需超過1/2時間於學校進行；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1. 後續規劃應用與成效評估機制

請敘明出訪行程後學校將如何運用體驗學習重點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依據(涵蓋課程教學、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等三大面向)。

1. 課程表/行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程 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 住宿地點 |
| 第一天 |  |  |  |  |
| 第二天 |  |  |  |  |
| 第三天 |  |  |  |  |
| 第四天 |  |  |  |  |
| 第五天 |  |  |  |  |

(註：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1. 活動參與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國別 | 身份(勾選) |
| 學生 | 隨隊輔導教師 |
| 1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曾出國□一般身分別 |  |
| 2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曾出國□一般身分別 |  |
| 3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曾出國□一般身分別 |  |
| 4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曾出國□一般身分別 |  |
| 5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曾出國□一般身分別 |  |

(註：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3：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  |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國民中小學(全銜)** | 計畫名稱：基隆市所屬學校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計畫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0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 |
| XXXXXXXXXXXXXXXX：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機票費 |  |  |  | 國際線來回直飛之經濟艙；依實際支出報支機票費。 | 　 |  |
| 住宿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雜支 | 　 | 　 | 　 | 不得超過前揭業務費小計之5% | 　 | 　 |
| 合計 | 　 | 　 | 　 | 　 | 　 |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
| 承辦單位　 | 會計單位 | 　 |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 　 | 教育處承辦人 | 　教育處 單位主管 |
| 備註：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3、各項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 %】編列。 | 補助方式：全額補助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酌予補助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

附件4：成果報告

基隆市所屬學校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

|  |
| --- |
| 辦理學校（全銜）： |
| 交流日期： | 交流地點： |
| 交流內容簡述： |
| 交流成果概述： |
| 活動照片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